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梅州市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认定为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PPP项目的投融资单位。为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与梅州市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梅州市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确认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21,600万元，占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

《关于与梅州市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广东南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在广东南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意公司在中国著名的侨乡广东省鹤山市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与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及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